#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总经 理刘润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栗靖先生、原副总经理刘欣扬先生、董小波先生保 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持有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 股份 5,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 的股东扬中市徐工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徐工")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 2、持有公司股份 516.6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的董事/总经理 刘润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含)1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3、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的副总经理栗靖 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含)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 4、持有公司股份 516,6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的原副总经理刘 欣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5、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的原副总经理董小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上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栗靖先生、原副总经 理刘欣扬先生、原副总经理董小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5,700,000	7.50
	限合伙)	3,700,000	7.50
2	刘润平	516,666	0.68
3	栗靖	150,000	0.20
4	刘欣扬	516,666	0.68
5	董小波	150,000	0.20
	合计	7,033,332	9.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名称	减持 原因	减持股 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减持价	本次减持期
	原因	份来源			格	<b>间</b> 自本次减持
扬中市 徐工产 业 份 企 业 (有 伙)	企业 经营 需要	公次发发发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扬中徐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按持市格易确定的价交式。	预披露公告 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 起的 90 个自 然 日 内 (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刘润平	自身 资 需求	公次发发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減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 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 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含)129,16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17%)。	按持市格易确定的价交式。	自本次減持 预披露公告 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 起的 90 个自 然 日 内 (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栗靖	自身 资 需求	公次发发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按持市格易确照时场和方定。	自本次减持 预披露公告 披露之日后 15个交易日 起的90个自 然日内(即 2025年10月 13日至2026 年1月12 日)。
刘欣扬	自 资 需求	公次发发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 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 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含)129,16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17%)。	按持市格易强的价交式确定。	自本次減持 预披露公告 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 起的 90 个自 然日内(即 2025年10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董小波	自身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 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	按照减持时的	自本次减持 预披露公告

名称	减持 原因	减持股 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减持价 格	本次减持期 间
	需求	发行前		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	市场价	披露之日后
		发行的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格和交	15 个交易日
		股份		超过(含)37,500股(占公司总	易方式	起的90个自
				股本的 0.05%)。	确定。	然 日 内(即
						2025年10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 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上市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自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3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扬中徐工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承诺: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3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

#### 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4、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50%:
- (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 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20%。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 离任)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 离任)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 继续履行该承诺;
-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 承诺:

-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 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 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 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3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栗靖、刘欣扬(已离任)、董小波(已离任)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扬中徐工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 2、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 3、栗靖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 4、刘欣扬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 5、董小波先生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